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64號

聲請人 思路訊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鵬飛

相對人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6,298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5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97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7,421元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36,298元（計算式： $37,421 \times 0.9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